

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全畜标〔2025〕46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畜牧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贯彻实施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为做好2026年畜牧业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将征集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重点

（一）畜禽种业标准。畜禽、蜂和蚕等种类的品种、资源调查和鉴定评价、生产性能测定，精液等遗传材料产品质量、生产及检验检测，遗传资源大数据构建，畜禽基因组选择及相关生物育种技术等标准。

（二）畜牧养殖环境与废弃物利用标准。养殖环境控制以及粪污无害化处理、检测监测，温室气体和恶臭气体管控等标准。

（三）畜牧业减排固碳标准。温室气体监测、核算、核查、认证等标准。

（四）畜牧业生产与质量标准。畜禽先进养殖模式、适用技术及管理规范，畜禽、蜂质量、分级、检验检测方法、生产、加工（不含屠宰）等标准。

（五）草牧业标准。草种子及草产品质量、分级、检验检测方法、生产、加工，草原生产与利用等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项目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畜牧业发展需要，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的标准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及首席专家应符合《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立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原则上 2024 年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或是仍有 1 项及以上超期未完成的任务的首席专家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在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报批，国家标准制定项目应在立项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报批，国家标准修订或采标项目应在立项之日起 16 个月内完成。

（四）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经济管理基本需求的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（五）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需要准备申报材料，并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一份至畜牧业标委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。所有项目均需提供项目建议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和标准草案，申报强制国标还需提供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2）和建议书（见附件 3），推荐国标还需提供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4）和

建议书（见附件5），行标需提供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（见附件6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张连华 赵小丽

电话：010-59194646

电子邮箱：xmybwh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7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- 附件：
1. 国家和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
 2.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 3.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 4.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 5.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 6. 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

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0月14日

国家畜牧兽医标准制定及实施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三次征求意见稿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地址：北京中南海北街

邮编：100813

电话：010-59196414

电子邮箱：mvd@agri.gov.cn

网址：http://www.agri.gov.cn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地址：北京中南海北街

邮编：100813

电话：010-59196414

电子邮箱：mvd@agri.gov.cn

网址：http://www.agri.gov.cn



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0月14日印发